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55)号

罪犯赵中峰，男，1978年8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232331197808070632，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明水县育林乡爱林村三队83号。因犯绑架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1日以(2013)银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缴纳，附生活困难证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9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宁刑终字第 7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入监服刑改造。2018 年 2 月 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 01 刑更 113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及格。该犯因左小腿骨折，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银川监狱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小组以银狱病犯通〔2019〕1 号文件认定为有部分劳动能力的罪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适当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赵中峰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共获得 8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该犯系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

建议对罪犯赵中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